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1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0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:15 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江苏省太仓市青岛西路 11 号斯迪克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,252,8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6,838,879 股的 54.992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,043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844%。

2、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,090,7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746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,881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63%。

3、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,162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,162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8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5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4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5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4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25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04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航、乔营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